关于梅联为上海酶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册商标的证明

兹证明,梅联®为上海酶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。该商标已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和批准,具有合法性和有效性。上海酶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商标的注册人,享有该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。

此证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商标注册证书,具有法律效力。情况属实,特此证明!

证明单位:上海酶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8日





第 36130767 号

商标注册证

梅联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(国际分类: 1)

第1类: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品(非医用、非兽医用);非医用、非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;非医用、非 兽医用生物组织培养物; 非医用、非兽医用化学试剂; 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制剂(非医用、非兽医用); 生物化学催化剂; 非医用、非兽医用诊断制剂; 非医用、非兽医用生物制剂; 非医用、非兽医用细菌学 研究制剂; 非医用、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(截止)

注 册 人 上海酶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人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C971室

注册日期 2019年09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9月27日



为 发证机关

